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

85.3.9 本校 8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96.1.13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1.10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3.2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1.10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增進學生事務運作之效能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四條規定，設置學生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並訂定本規程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議學生事務規章。
二、督導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之輔導工作。
三、督導學生獎懲相關事宜。
四、提供其他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協助及指導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以各學院遴選教師一名、心理學系、社會工作學系各遴選教師一名為委員，與學生會會長、學生代表大會議長、研究生協會會長及各學院學生會會長共同組成之。
前項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二次。
- 第四條 本會以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為主席，學生事務長為執行秘書；並得置幹事一人，負責安排議案、準備有關資料。
- 第五條 本會由校長召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設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、學生自治團體、社團輔導委員會及學生獎懲委員會。
本會所轄各工作小組及委員會之組織辦法，由學生事務處另定之，經本會、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前項各小組及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出席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第八條 與會人員對各委員會於討論過程中陳述之意見，非經會議決議不得對外公開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